



合同编号：CTC-HHCM-2023-000106

甲方：澄迈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甲方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 79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俊

联系人：潘钟乾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分公司

乙方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3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明友

联系人：陈开辟

澄迈县购买“秸秆禁烧”监控平台项目铁塔平台及链路服务项目由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HNZXyc2023-21号招标文件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分公司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标的为澄迈县购买“秸秆禁烧”监控平台项目铁塔平台及链路服务项目合同，按照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为：

(1) 保障在用的澄迈县“秸秆禁烧”监控平台项目系统 88 个站点通信塔搭载平台供电系统的稳定及塔顶摄像头正常运行；

(2) 保障在用的澄迈县“秸秆禁烧”监控平台项目系统 88 个站点通信塔搭载平台和链路正常服务；

(3) 保障澄迈县“秸秆禁烧”监控平台项目 88 个站点通信塔搭载平台、链路及设备资源配套环境的正常运行；

(4) 保障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相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标的澄迈县购买“秸秆禁烧”监控平台项目铁塔平台及链路服务项目合同总价额含税为¥8673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含税总价额为¥8673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税率6%，分两期支付完成；

2. 合同签订完成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款项，即含税金额¥607110.00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仟壹佰壹拾元整）；

3. 甲方在2024年5月31日前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款项，即含税金额¥260190.00元（大写：贰拾陆万零壹佰玖拾元整）。

4. 甲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澄迈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户 名：澄迈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开 户 行：工行澄迈支行

帐 号：2201025809026400629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分公司

户 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开发区科技  
支行

帐 号：4605 0100 2637 0000 1398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租赁 88 个通信铁塔和 90 条通信链路正常运行。

2. 租赁用途：用于澄迈县“秸秆禁烧”监控平台项目系统项目大数据平台前端摄像头安装、数据的采集及链路的传输。

3. 乙方将上述站址及基站配套设施出租给甲方使用时，基站配套设施现已具备甲方进场实施的条件。

4. 乙方保证：甲方所租用的基站配套设施等租赁物的权属真实合法，并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上述附属设施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甲方使用。

5. 上述站址使用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站址及设备正常供电，并配合甲方及时查看机房状态。

6. 上述站址使用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如果有第三方另使用其机房，务必保证甲方业务正常运营，如果影响甲方业务，甲方有权优先解除合同。

7. 服务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8.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服务期为[1]年，续展次数为[2]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进行上述设备的安装维护时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2. 甲方使用乙方的铁塔平台等设施设备时，均应妥善保管和维护。

3. 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租赁用途或擅自将其交予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甲方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款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给予澄迈县“秸秆禁烧”监控平台项目无线主设备提供稳定的供电系统和通信铁塔用于设备的安装。

2. 乙方在租赁期内向甲方提供通信设备安装维护所需的  
的空间、电源、合格的温湿度。设备运行所需的电源由乙方  
提供，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空调，视频、环境监控服务。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铁塔基站、平台等设施的  
正常工作并保障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到甲方设备  
正常运行的设施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或收到系统  
告警后7日内修理完毕。

4.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出入各租赁站址的  
方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钥匙、出入通行证等。

5. 在租赁期内基站配套设施的修缮由乙方负责，乙方应  
保障甲方安全和正常的使用基站设施。

6. 因乙方站址变更、搬迁、废止等原因导致甲方设备不  
能正常使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届满后，甲方拥有优先续租铁塔平台的权利。  
就服务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租金按同期物价水  
平，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合同期届满后，如甲方不继续使用，甲方应按本合  
同约定【30】日内搬迁设备并对所租赁铁塔站点区域恢复原  
状，逾期则应按实际使用天数按每日【10】元/站点的标准  
计算支付占用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则每逾期三十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支付任一期费用超过 60 日的，甲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对于乙方原因影响到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设施故障，若乙方不能在 7 日内修理完毕，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次或多站出入受到阻碍，影响到甲方系统的运行，则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改进，若乙方超过 30 日改进无效，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执行，则本合同执行期限相应顺延。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结束尽快通过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 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项目或逾期支付货款的, 应赔偿因其违约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合作的技术及相关的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披露获知的甲方的内部信息、资料、数据,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额、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赔偿金额、行政处罚款项、诉讼费、仲裁相关费用、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协议合同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对于本合同条款与条件的修改、补充及变更, 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这些修改、补充及变更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不一致的, 以【修改、补充及变更】为准。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业务确认单


附件 3：保廉合同

附件 4：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附件 5：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6日

附件 1

### 成交通知书

编号: HNZYC2023-21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分公司:

澄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委托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澄迈县购买“秸秆禁烧”监控平台项目铁塔平台及链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NZYC2023-21, 于2023年07月21日, 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5号开标室举行单一来源协商会议, 经采购小组评定, 结果公示,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 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2601900.00元), 服务期: 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合同一年一签。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蔡明友; 成交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U2E635U。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25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2

业务确认单

|                             |                      |
|-----------------------------|----------------------|
| 单位名称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分公司     |
| 站址服务费                       | 约 9855.68 元/年/站 (含税) |
| 站址数量                        | 88 个                 |
| 服务起始及交付确认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                      |
| 交付审查情况 (客户须签字确认)            |                      |
|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                      |
| 是否同意交付: 同意                  |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 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 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

站点清单: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序号 | 站点名称             |
|----|--------------|----|------------------|
| 1  | 澄迈红光土艳       | 45 | 澄迈西环 14.3 公里-HLR |
| 2  | 澄迈昆仑当筒       | 46 | 澄迈桥头快脉           |
| 3  | 澄迈县中兴福来-HLH  | 47 | 临高龙波美万           |
| 4  | 澄迈山口飞树墩村     | 48 | 澄迈桥头敦修           |
| 5  | 澄迈瑞溪上琼村      | 49 | 澄迈大丰黄竹           |
| 6  | 澄迈金江六山村      | 50 | 澄迈长安福龙           |
| 7  | 澄迈红光猛进       | 51 | 澄迈美亭谭官           |
| 8  | 澄迈福山红光队      | 52 | 澄迈美亭基站           |
| 9  | 澄迈福山荣儒村      | 53 | 澄迈红光建设队          |
| 10 | 澄迈美若村西环      | 54 | 澄迈福山芬华村-HLH      |
| 11 | 澄迈美也水库西环     | 55 | 澄迈长安下宅岭村-HLH     |
| 12 | 澄迈桥头派出所      | 56 | 澄迈长安军口村          |
| 13 | 澄迈红山农场 1     | 57 | 澄迈永发后坡           |
| 14 | 澄迈福山长安村-HLH  | 58 | 澄迈溪排坡            |
| 15 | 澄迈加乐镜坡村-HLH  | 59 | 澄迈仁兴吴案           |
| 16 | 澄迈西线高速新增 3   | 60 | 澄迈仁丁村口           |
| 17 | 澄迈西环 29.3 公里 | 61 | 澄迈金江金马大道 15KM    |
| 18 | 澄迈永发儒林       | 62 | 澄迈瑞溪基站           |
| 19 | 澄迈永发山头       | 63 | 澄迈永发邮政           |
| 20 | 澄迈永发东兴-HLH   | 64 | 澄迈瑞溪朝文村          |
| 21 | 澄迈永兴东兴       | 65 | 澄迈西线高速 53 公里-HLH |

|    |                |    |                    |
|----|----------------|----|--------------------|
| 22 | 澄迈海琼高速永发新增-HLH | 66 | 澄迈金江西线 62KM        |
| 23 | 澄迈县老城镇那板-HLH   | 67 | 澄迈福星村站             |
| 24 | 澄迈老城那板村        | 68 | 澄迈文儒平坦             |
| 25 | 澄迈南兴凤门岭        | 69 | 澄迈桥头才芳东村           |
| 26 | 澄迈白莲南兴         | 70 | 澄迈金江长新路 262 号-HLH1 |
| 27 | 澄迈白莲沙吉村        | 71 | 澄迈西环高铁 9 公里        |
| 28 | 澄迈白莲美桃         | 72 | 澄迈美亭下塘村            |
| 29 | 澄迈西环高铁 19 公里   | 73 | 澄迈美亭金发路灯杆-HLH1     |
| 30 | 澄迈西线高速 27 公里   | 74 | 澄迈老城文玉村            |
| 31 | 澄迈桥头基站         | 75 | 澄迈永发美楠村            |
| 32 | 澄迈福山文社村西环      | 76 | 澄迈美亭万昌茶厂           |
| 33 | 澄迈美亭大美         | 77 | 澄迈白莲仁心村-HLH1       |
| 34 | 澄迈美亭龙腰-2       | 78 | 澄迈红岗铁塔             |
| 35 | 澄迈加乐加夏仔村-HLH   | 79 | 澄迈西环高铁 17 公里       |
| 36 | 澄迈金安山尾联通站      | 80 | 澄迈瑞溪加井             |
| 37 | 澄迈金安农场-2       | 81 | 澄迈金江雅新村            |
| 38 | 澄迈西环高铁 53 公里站  | 82 | 澄迈中兴文户村-HLH        |
| 39 | 澄迈北排山站         | 83 | 澄迈瑞溪加巨里村           |
| 40 | 澄迈白莲美玉基站       | 84 | 澄迈大丰红岭队            |
| 41 | 澄迈福山镇翘础村西环     | 85 | 澄迈福山华雄村            |
| 42 | 澄迈桥头美龙村        | 86 | 澄迈大拉农场             |
| 43 | 澄迈桥头美定村        | 87 | 澄迈桥头善丰村-HLH        |
| 44 | 澄迈西线高速新增 2     | 88 | 澄迈桥头昌堂-1           |



### 附件 3:

#### 保廉合同

我方名称（铁塔公司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分公司

合作方名称（合作单位方）：澄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见证方（我方纪检监察部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分公司综合财务部

为规范我方和对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见附件 5）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海南省分公司纪检监察室（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我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我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我方有权利要求合作方对合作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我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我方义务**

一、我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我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合作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合作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我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我方人员不得为合作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我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合作方以谋取私利。

六、我方发现合作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我方对合作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合作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合作方义务**

一、合作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我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我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方应积极配合我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我方纪检监察人员。

五、合作方发现我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我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我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我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

hnttxf@chinatower.com.cn；电话：68585610。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我方(铁塔公司): (盖章)

我方负责人: (签字)

2023年7月26日



合作方: (盖章)

合作方负责人: (签字)

2023年7月26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 (签字)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4:

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合作方单位名称:

日期: 2023.7.26

| 序号 | 事项                                    | 是/否 |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 |
|----|---------------------------------------|-----|-----------------|
| 1  | 铁塔方是否有向合作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 否   |                 |
| 2  | 铁塔方是否有参与合作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否   |                 |
| 3  | 铁塔方是否有为合作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 否   |                 |
| 4  | 铁塔方是否有在合作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 否   |                 |
| 5  | 铁塔方是否有故意刁难合作方的行为                      | 否   |                 |
| 6  | 合作方是否有向铁塔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 否   |                 |
| 7  | 合作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铁塔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 否   |                 |
| 8  |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 否   |                 |



## 附件 5: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